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12025HY0058534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316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天源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天源长寿村矿泉水厂 项目代码：2102-440111-04-01-667274
建设位置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兴太三路 499 号
建设规模	厂房(5-5#)，总建筑面积：4294.28 平方米，地上 3 层：4294.28 平方米，厂房(5-3#)，总建筑面积：4974.05 平方米，地上 3 层：4974.05 平方米，地下室，总建筑面积：9452.4 平方米，地下 1 层：9452.4 平方米；厂房(5-4#)，总建筑面积：3116.72 平方米，地上 3 层：3116.72 平方米，厂房(5-1#)，总建筑面积：6378.27 平方米，地上 3 层：6378.27 平方米，厂房(5-2#)，总建筑面积：6164.23 平方米，地上 3 层：6164.23 平方米，厂房配套用房（6#），总建筑面积：7755.31 平方米，地上 3 层：5360.08 平方米，地下 1 层：2395.23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0]7232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0)放 23A206/ (2024)复 23B072

合同宗地范围内 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拆除用地范围内的临时施工板房、棚房及B结构房屋，地下室回填覆土，地下机动车划线以及落实配建室外机动车位（含货车位和小型车位），实施道路、绿化等事宜出具了《关于“厂房及配套用房”项目的承诺书》，请遵照执行，并在承诺期限内落实整改工作后向我局申请复核。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7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1月24日

抄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1月24日印发
